

中共沈阳市委文件

沈委发〔2017〕29号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7日

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我市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东北振兴以及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一）降低企业税费成本

1. 实行税收优惠目录清单管理。根据国家“营改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小微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等税收优惠政策，编制税收优惠目录清单，常态化向社会公示，强化宣传落实，确保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2. 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力度，每年及时调整更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将“零收费”政策和免征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试点范围由14个试点园区扩大到全市。免收建筑基坑降水（疏干取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取消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

务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局、建委，各区、县（市）政府〕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融资租赁购置的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照综合费率的 50% 给予租赁费用补贴，补贴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应收账款抵押、让售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上下游供应链融资模式，实现全流程、批量、循环、可持续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5. 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范围。设立政府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 2017 年年底资金规模增加至 10 亿元，逐步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合作银行范围覆盖到主要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及部分城商行；合作银行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 年逐步覆盖到各地区。实行差别化计费方式，日综合费率平均不超过 0.8%，加快资金周转，扩大

企业受益面。鼓励各类园区设立政府性小额贷款和担保贷款公司，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园区内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和担保贷款服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6. 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商业银行提前介入开展贷款调查和授信审批，简化调查手续，缩短审批时限，解决企业资金周转问题，降低企业贷款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7. 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各区、县（市）政府通过重组、整合、新设、增资等方式，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覆盖本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民营担保公司通过政府注资，增强信用实力，提升承保能力。通过市场化运作推进政府性担保机构股份制改造，以“准公益性、保本微利”为原则，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8. 鼓励设立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机构。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享受“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试点政策。对私募基金合伙制企业投资所得比照个体

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征税，并按照市、区县（市）分成税收分别给予 80%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金融办、发展改革委，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

9. 争取适时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为优化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支持，有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科技局，浑南区政府）

10. 清理规范融资中介服务。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服务，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项目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行业自律，严格按照监管考核要求，依法合规收费，禁止不规范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1.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推行“多规合一”改革，再造审批流程，实行全流程在线联审联批，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压缩 50%。对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设计消防审核等审查事项，实行集中审查、封闭运行、限时办结。建立项目审批承诺制度，探索“零等待”行政审批方式，将重点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绿色通道”快速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规划国土局、建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商局，

其他各相关部门)

12.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对高资信企业实施0.5%出口商品查验率，对一般资信企业实施“双随机”查验机制，公布口岸作业流程，推行节假日预约通关，降低企业货物通关成本。(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沈阳海关、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推行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获得批准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从投标、设计、投资、建设、管理、验收等环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建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各相关部门)

(四)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4. 降低失业保险缴费率。将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 1.5% 降至 1%，其中单位和个人各占 0.5%。(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5. 诚信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连续 2 年在项目施工所在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缴存；对连续 3 年在项目施工所在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在本地的下个工程建设项目可免

予缴存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16. 加快推进供电方式改革。进一步扩大直供电规模，鼓励工业企业用电大户、工业园区、企业联合申请直供，逐步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到2017年年底企业直购电比例不低于40%。逐步扩大峰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鼓励企业错峰用电，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沈阳供电公司）

17. 赋予企业基本电费计费选择权。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可自行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收，调整基本电价计费变更周期和期限。企业在设备检修、假期停工或生产经营暂遇困难等情况下，可向供电企业提出减容或暂停用电申请，减容不再收取50%基本电费，减少企业基本电费支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沈阳供电公司）

18. 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节约用电。对用户从220kv 变电站出口自建63kv 及以上外部供电工程的，免收多回路供电费。对工业企业用地范围内非商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职工食堂、倒班用房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发挥市工业节能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工业企业加大投入实施节能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沈阳供

电公司)

19. 加大智能电网建设力度。加快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电网改造，推进配网自动化建设，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园区“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沈阳供电公司)

20. 工业企业自主选择供热计费方式。推行热计量收费，合理确定热计量方式，改变以建筑面积和层高计费为主的收费模式，按照生产和采暖消耗的热能缴费。工业用热大户与供热方可自主协商确定供热价格，降低企业用热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房产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实行工业用地灵活供应方式。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企业可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50%的前提下，分期缴纳全部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工业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企业，不增加地价款。经市规划国土局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上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按照工业用途管理。对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新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区政府

按照年度给予企业土地使用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50%的投资奖励，奖励期限为3年。[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降低公用事业配套工程成本

22. 降低燃气工程费。燃气企业向开发建设单位收取的新建普通商品住宅园区供气工程费，不得高于4772元/户。其中，工程建设费不高于2670元/户，管网抽换改造及户表更换费不高于2102元/户。燃气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市场机制和价格，协商确定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供气工程费、设计费、监理费和调压设施建设费，向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收取，并分别签订工程、设计和监理合同。[责任单位：市建委、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23. 降低供水工程费。供水企业向开发建设单位收取的新建普通商品住宅园区供水工程费，不得高于5730元/户。其中，工程建设费不高于2353元/户，二次加压托管费不高于3377元/户。供水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市场机制和价格，协商确定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供水工程费、设计费和监理费，向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收取，并分别签订工程、设计和监理合同。[责任单位：市建委、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24. 降低供热工程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热源厂建设

或增容、一次管网、换热站（不含房屋）的供热系统工程费，以最高不超过80元/m²（建筑面积）计收。对供热热源稀缺区域的新建建筑项目可上浮10%。供热工程费由供热企业向开发建设单位收取。[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25. 构建完善高效的东北亚物流枢纽体系。以招商局集团为主导，整合沈阳铁路局、辽宁机场集团和营口港集团等优质资产，组建东北亚国际物流枢纽中心（沈阳港）股份公司，构建集公铁海航多式联运于一体的东北亚物流枢纽体系，降低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成本。支持开行沈连欧中欧双向班列，将我市建设成为欧洲货源重要的集疏运枢纽基地；争取将我市列为日韩以及东北亚货物的转关口岸，打通向北、向南陆运和海运两条物流大通道，降低企业参与国际商贸活动的成本。搭建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车”“货”信息的无缝对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无车承运人、企业联盟甩挂、冷链物流以及“互联网+物流”等行业运输模式创新，完善物流供应链和城市物流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委、交通局、外经贸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6.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税收支持。按照税法规定，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将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授予符合条件的无车承运人企业运输经营资质，使其可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交通局）

（八）降低企业信息成本

27.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宽带中国”建设标准，加快宽带城市、无线城市、光网城市、高清城市的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积极申报网络建设沈阳国际通信专用通道，争取 5G 网络城市试点，加快部署基于 IPv6 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试点应用，省级及以上园区在 2 年内实现建成区免费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为企业提供更多免费数据资源和更高网速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28. 强化创新“大数据”服务。建设沈阳区域云中心，发挥“智慧沈阳”统一云平台数据汇集、信息交换共享的作用，完善具有共性和基础性的应用软件和功能模块，构建统一、完善的数据支撑体系。引进优势企业，培育本地企业，

共同建设“私有云”“公有云”相互隔离的一体化云中心，为企业提供“大数据”和“特色云”服务。推进以园区为单元整体购买大数据相关服务的模式，为园区中小规模企业服务，降低企业信息使用成本。[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29.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加大招商力度，加快推进浑南基础大数据、和平双创大数据、铁西工业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孵化和培育一批大数据相关企业，打造大数据产业链条。对入驻大数据产业园的大数据企业，由所在地区政府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300 m²及以下免租金、300-1000 m²租金减半，补贴期为3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沈政发〔2016〕24号）继续执行。

二、降低企业杠杆率

31. 支持发行债转股专项债券。支持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专项债券。对实施机构发行的国有企业债转股专项债券，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部分进行适当贴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

32. 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利用各类投资基

金，重点支持产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上市、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方式降低企业杠杆率。设立沈阳市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基金，支持国有企业降低杠杆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33. 积极吸引境外股权投资。依托自贸区沈阳片区吸引境外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及上下游产业链金融服务机构进驻，支持企业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加强战略合作，扩大企业股本融资。利用我市各产业基金对跨境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市外经贸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34. 开展“僵尸企业”专项处置行动。对全市国有工业类“僵尸企业”，按照“谁主管、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自2017年起至2019年年底按照每年减少三分之一的进度，分类、分业集中处置。（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法院等）

三、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3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整合各类产业专项资金，集中发力，以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

36.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工业制造业中各行业缴纳增值税额排名前 30 名且增长 15%以上（含 15%）、缴纳增值税增加额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企业，按照缴纳增值税增加额的 3%给予一次性经济贡献奖励，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税局）

37. 支持制造业智能升级。实施制造业智能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推动 1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到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智能升级。对智能升级诊断和方案编制费用按照市本级财政 60%、区县(市)财政 20%、企业 20%的比例分担。对智能升级项目补助按年度实际投资金额(含新进设备投资或改造投资、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等)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采购本地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和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采购价格的 30%另外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利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实施智能升级的项目，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补助，年度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38.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及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数额按照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次销售价格的 20%核定，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400 万元；成套设备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 60%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对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制造企业，对其保费支出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39. 支持企业上市和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每户最高给予 400 万元的补助。对经市金融办备案后完成上市再融资的企业，1 亿元（含）至 5 亿元（含）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在“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每户分阶段最高补助 140 万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的股份企业，每户最高补助 4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四、支持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

40. 鼓励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额 10 亿元及以上、销售额增幅超过 10%、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的批发企业，按照当年新增销售额排序，排名 1-5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6-2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年零售额 5 亿元及以上、零售额增幅超过

10%、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的批发企业，按照当年新增零售额排序，排名 1-3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4-15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年零售额 1 亿元及以上、零售额增幅超过 10%、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的零售企业，按照当年新增零售额排序，1-3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1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1-3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31-5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营业额 500 万元及以上、营业额增幅超过 10%、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的餐饮企业，按照当年新增营业额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营业额 500 万元及以上、营业额增幅超过 10%、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的住宿企业，按照当年新增营业额排名，1-1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委、财政局、国税局、统计局）

41. 鼓励传统商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限额以上实体商贸流通企业自建并独立运营的网上商城，实现年网络零售额（不含实体店零售额）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网络零售额排序，排名 1-3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4-1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限额以上实体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加入第三方开发平台

进入网络市场且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不含实体店销售额），按照当年新增网络零售额排序，排名 1-3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4-10 名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委、财政局、统计局）

42. 支持小型商贸企业壮大成长。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批发企业、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零售企业、首次突破 200 万元的餐饮及住宿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排序，排名 1-50 名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委、财政局、统计局）

五、强化科技创新支持

43.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产业创新技术为核心，实施百项重大研发项目、百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双百”工程。对“双百”项目予以研发补助、中试转化服务、人才引进等全方位支持。对引进的外埠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按照研发投入的 50%给予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44. 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对新增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经费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在我市转化并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的

输出方，按照合同额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45.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遴选高新技术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通过给予奖励补贴、投融资支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等方式，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46.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的科技资金，资助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聚焦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在沈设立研发机构的，根据其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及创新绩效，给予研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际研发机构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50-20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支持我市创新主体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按照研发设备投入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47. 支持东北科技大市场发展。加大科技经费对科技大市场的支持。对通过科技大市场成交且在我市工商注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实际发生技

术合同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从事创新创业服务，对符合要求入驻、加盟科技大市场，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服务机构均享受我市创新券服务机构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48. 强化招商支持。鼓励园区探索设立招商引资中介人奖，根据投资到位达产实际效果予以适当奖励。对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在充分论证后可采取代建厂房和员工公租房等“一事一议”方式招商引资。对确定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经园区可行性分析论证，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约定、确定土地退出机制与未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后，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且不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允许对实际投资 50 亿元以上、且效益巨大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所在地区和园区为其代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一定期限内免费供企业使用，企业可依法按照评估价格购买。对实际到位投资 50 亿元以上重大工业产业项目在项目用地范围外、工业园区范围内提供规划可建商住的地块，可按照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的 10%配建人才房。按

照园区功能定位，对实际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以上、生产设备投资 15 亿元以上、且效益巨大的重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建成达产后，市财政对项目设备购置部分予以适当配套扶持，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特殊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规划国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9. 突出招大引强。完善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分区和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机制，防止园区间在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组织专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眼全球产业技术发展新方向，以“建链、强链、补链”方式，编制《超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目录》，引导园区“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招大商”。聘请知名企业家担任“沈阳招商大使”，加大在省外境外对沈阳良好投资环境宣传力度。根据合同履约及贡献情况，对新设立的世界 500 强企业直接投资和中国企业 500 强先进制造业企业，形成不含代建部分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5% 补贴，在此基础上，对投资达到 5 亿美元及以上带动力强的特别重大项目，市、区县（市）政府可以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扶持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政府]

50.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落户奖励：在我市注册成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金融总部除外），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20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由市政府统筹衡量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提升能级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外给予相应标准 50% 的奖励。增资奖励：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金融总部除外）在我市增加投资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其中，增加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2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办公用房补贴：对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按 1000 元/m²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由所在地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服务业委，相关区、县（市）政府]

51. 鼓励引进金融总部。对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批设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公募基金、金融租赁、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对于引进或设立的有注册资本金的区域性管理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低 100 万元、最高 300 万元。对于引进或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区域性管理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给予最高 80 万元开办费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52. 强化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利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以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管理升级、技

术创新、融资担保、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提供公益性培训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质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53. 构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园区大力引进出口导向型生产企业、出口龙头企业，支持园区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走出去”消化产能。在我市企业对外经贸合作比较集中的国家和地区，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帮助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市场。推动“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境外经营环境、政策环境、投资环境评估以及项目合作机会、合作伙伴资质等企业急需的信息。引导产业链上各企业构建“走出去”产业联盟，引导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和“造船出海”，涉外部门应提供相应的协调与服务。对新设立并经市外经贸和财政等部门共同认定的境外商务代表处，根据国别不同，对前期筹备和启动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贸促会）

54. 支持企业扩大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设立国际营销网络，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当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发生的保费支出，在省政府补贴 60%的基础上，我市再按不超过实

际发生费用的 18%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出口企业取得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发生的实际费用按比例给予补助。根据企业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年度审核通知书，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给予补助。对出口企业境外注册商标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注册费用的 70%给予补助。免费为出口企业培训质量检测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和直通放行等检验检疫便利化服务。对外贸企业出口研发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财政局、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5. 鼓励采购本地优质产品。对政府采购中标的沈阳优质产品名录内产品供货企业，按照中标金额的 5%予以补贴奖励，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政府建设项目材料设备单独招标采购中标的名录内产品供货企业，按照中标金额的 2%给予补贴奖励，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八、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56. 搭建战略合作平台。市政府与国家国防科工局和中航工业等重点央属军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其对沈阳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支持。建立国家、省、市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进行高层会商或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发展改革委，其他各相关部门)

(二) 加快重点产业布局

57. 规划重点产业项目。建立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库，主要包括航空零部件制造、增材制造、军民两用无人机、智能机器人、高能锂电池、卫星导航、IC 装备、智能监控、金属材料等。2017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军民融合重点产业 2020 年总体发展规划和 2018-2020 年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大数据管理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58. 建设重点产业园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依托核心企业，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以产业链带动利益链，以利益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以沈北新区、浑南区为重点，规划建设沈阳航空产业园、新松智慧产业园等一批重点军民融合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县(市)政府]

59. 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围绕军民融合重点产业，在加快推进 IC 装备(“02 专项”)、数控机床(“04 专项”)、增材制造(“‘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础上，继续支持军民融合企业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60. 推行军民融合混合所有制。以技术和产业开发为载体，推广“民资控股、政府参股、技术入股”的组建模式，以军地民混合所有制突破军民融合二元结构障碍，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61. 建立军民协同创新机制。支持军工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军民融合产业和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军地双向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在沈军工企业和研究所每年按计划安排一定比例军民两用竞争性科研项目，充分吸引地方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开展军民共性技术联合攻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62.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军工企业和研究所在“军转民”中，履行解密、降密或知悉范围变更手续后，自主选择市场定价或协议定价方式处置科技成果，依据相关法规自行确定收益分配比例。鼓励军工企业和研究所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参与“军转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63. 建立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机制。制定《沈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对纳入军民融合企业名录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64. 建立军民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推荐企业列入《“军转民”技术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强化军事需求牵引，实现军民资源互动共享。[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县（市）政府]

65. 充分发挥军民融合中心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利用军民融合中心、门户网站等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和“军转民”提供四证培训、市场对接、项目孵化、政策辅导等公共服务。凡取得“民参军”四证的每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市和区县（市）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四）强化支持激励机制

66. 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市政府及各园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尖端前沿技术孵化基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县（市）政府]

67. 强化军民融合重点技术项目支持。对军工研究所、军工企业、中科院和重点院校实施的军民融合重点技术项目，通过科技经费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68. 实施所得税贡献奖励。对军民融合企业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按其所得税贡献地方财力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奖

励期限为 3 年。奖励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税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69. 实施风险投资奖励。对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军民融合项目，按其所得税贡献地方财力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奖励期限为 3 年。奖励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国税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70. 实施个人科技创新奖励。对军民融合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骨干成员，其当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一次性补助，奖励期限为 3 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县（市）政府]

九、培育企业领军人才

71. 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对创新型企业家创办或领办的企业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贷款总额最高 2000 万元给予最多 3 年贷款贴息。对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给予 30-2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才办）

72. 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建立政府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对企业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分

别给予 16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对企业新招用及新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政府按每人 4000-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对评选出的“盛京大工匠”等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对达到相应水平的，给予 10 万元开办经费资助和 20-5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对新引进的高级技师在沈首次购房的，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鼓励校企合作，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每年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且与企业签订 3 年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院校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才办，市总工会）

73. 强化企业高管人才激励。对进入全市百户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且税收额居前 50 位的企业，如当年工业增加值与税收增长值均高于全市 GDP 计划增速，其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 人），按其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 15%，由市财政连续 3 年予以补助。对在我市创业并获得“盛京人才”有关政策奖励的高层次人才，按其奖励资金应纳税额的 20%，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允许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相关技术人员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通过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奖励给科技人员的，可以分期延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实缴税金市级分成部分的 10%，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支持企业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时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此项奖励与“企业家奖励”不重复计算，就高不就低。（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统计局、人才办）

十、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74. 发挥自贸区对外开放“桥头堡”作用。推进自贸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全面复制上海等地自贸区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具有沈阳特色的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充分利用自贸区制度优势，促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国企改革和对外开放。（责任单位：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市外经贸局、科技局）

75. 建立项目帮扶机制。树立“项目为王”意识，把项目建设作为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行包保项目制度，市委、市政府等市领导包保重大项目。落实重点项目实名责任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问题，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6. 完善法治环境。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落实并加

强企业品牌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缩短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周期，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环境污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活动。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对企业和群众的实名举报，须每案必查，程序公开。全面运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平台，健全完善联动机制，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督漏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涉企检查，同一监管事项禁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法制办、科技局、行政执法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保局等部门）

77. 营造振兴实体经济舆论氛围。沈阳日报、沈阳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要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振兴实体经济专题或专栏。市属各新闻单位对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品牌广告费用方面予以优惠。积极利用户外LED大屏幕等社会宣传媒介对实体经济进行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政府]

78. 加强落实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马上办”和“钉钉子”的要求，狠抓工作落实，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出台实施细则，明确流程、责任处室

和服务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并公开发布。由市委办公厅牵头，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考办等部门，每半年对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和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并将检查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考办）